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農業部

修正重點1-全面禁用獸鈹

- ◆ 動物保護法110年已全面禁止製造、販賣、陳列、使用獸鈹，野生動物保育法**同步規範**。
- ◆ 法條修正通過後，未來不論預防農損或原住民狩獵皆不得使用獸鈹。
(修正條文第19條、第21條及第21條之1)



CT
WANT



立委召開記者會

ETtoday新聞雲

修正重點2-保障原住民狩獵權益及除罪化

- ◆ 為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原基法第19條規定，增列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得獵捕利用野生動物。
- ◆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意旨，野保法對於原住民狩獵申請應有多元彈性措施，爰增訂備查制，針對出生、除喪等難以預期之特殊需求，不受獵捕活動前應提出申請之限制，以符實際。
- ◆ 王光祿案突顯野保法未明定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處罰，致遭受刑罰。爰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均採行政處罰，刑罰部分則全面除罪化。
(修正條文第21條之1、第51條之1)



修正重點3-增訂動物逸失圍捕費用由飼主負擔，及未通報罰則

- ◆ 鑒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之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增訂圍捕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之規定。
- ◆ 因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可能引發一般大眾不安，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為遏止類案再次發生，爰**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飼主未圍捕或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罰則**，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第37條、第50條之1)



修正重點4-擴大得沒收、沒入之範圍

- ◆ 為強化野生動物保育及符合**刑法第11條但書**，爰修正條文，**凡違反本法規定，如獵捕、買賣、陳列、展示...等，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或違規所用之物**，不論是否犯罪人所有，均得沒收或沒入之，方能確實增加犯罪成本，遏止違法行為。

(修正條文第52條)

